

第 707 號公告

入境事務處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 ( 第 539 章 )**

( 根據第 8(3) 條指明附加費的公告 )

現依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》( 第 539 章 ) 第 8(3) 條的規定作出公告，本人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，就條例第 8(2) 條所指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送往香港以外的一個地方的附加費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指定如下：

以空郵雙掛號方式派遞： 港幣 47 元

以速遞方式派遞：

亞洲太平洋區 港幣 145 元

北美洲及歐洲 港幣 205 元

其他地方 港幣 290 元

在本公告所指定的附加費生效時，本公告將取代於 2006 年 4 月 7 日刊載於憲報內的 2006 年第 2278 號政府公告。

2019 年 1 月 18 日

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